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杭州萧山

签订时间：2023年01月10日

名称：义桥镇人民政府公共自行车二期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公共自行车二期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项目（编号XS10202211003）交易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- 1、合同条款。
- 2、成交通知书。
- 3、交易文件。
- 4、更正公告。
- 5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。
- 6、其他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元（¥ 516600元）人民币

附：《项目清单内容》

序号	项目	成交内容	成交单价（元）	数量	成交总价（元）
1	公共自行车	整车	820	630	516,600
2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1、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、全新，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供方对货物提供2年的免费保修期（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）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，在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以内到现场，12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不能修复的，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，以保证

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。

四、工期时间 60天 交货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630辆公共自行车到货、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提供100%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%，余款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质期满（2年），符合采购要求后退还5%质量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2、合同履行完毕，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、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；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5、供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，需方将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，损失赔偿不足部分，按合同第九条处理。

6、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《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》，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八、调试和验收

供方产品在出厂前完成安装调试，并提供每批次的发货单，移交时需方做好清点及当前批次的预验收；公共自行车管理部将严格把控数量与质量，需方在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，可向供方提出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达成书面协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。

(1)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(2) 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。

2、本合同经需、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需、供双方各执二份。

需方：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



供方：天津市远东蓝剑科技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